

臺南市政府 113 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紀錄：林靜如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 主席：葉副市長澤山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報告事項

一、 關於本次會議，本府針對「彩虹經濟」進行專案報告：

(一) 依據 113 年 6 月 26 日臺南市議會「促進性別平等連線共同願景承諾書」葉副市長會後交辦事項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對推動彩虹經具體作法進行專案報告。

1. 經濟發展局報告：(詳如簡報內容)

與會者回應：

蔣書弘監事：建請可具體說明「性別友善店家」標準。

施言凌總召：建議設計友善店家認證審核機制，以利店家檢核是否具備性別友善店家的標準。

陳荐宏政治專員：建議經發局可納入更多性平意識的選項，例如是否於店內擺放性平相關摺頁，是否願意接受性別意識培訓等。

黃瓊慧理事長：建議可做相關統計調查以做為今年度辦理購物節性別友善店家認證之參考。

陳境琳專員：建議勞工相關單位可加入培訓性平友善店家主管職員工(店長、副店長、人事等要職)，讓經發局推動此制度能更加完備。例如職業工會培訓時融入性別課程等。

2. 觀光旅遊局報告：(詳如簡報內容)

與會者回應：

沈雅蕙主任：

- (1)建議可進一步瞭解區分心理性別的友善與生理性別的友善的區分方式。
- (2)旅宿業者服務人員遇見外觀判斷上與身分證上性別不同的旅客時，能具性別友善意識，能以尊重、友善的方式對待客人，才是值得關注之處。
- (3)建議將員工制服得依性別認同自由選擇穿著，因褲、裙已不自覺將性別二分化。

蔣書弘監事：建議可加入統計生理性別友善及心理性別友善兩者兼具的店家數，並對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陳佩儀專員：

- (1)建議在表單的部分可用「家長 1、家長 2」取代原本的父母欄位，表達對同志家庭更加友善。
- (2)旅宿業的研習課程中建議可加入認識同志家庭課程，讓旅宿服務更友善。

陳荐宏專員：

- (1)建議市府各局處可設置表單回饋窗口(電話或 email 均可)，讓民眾若遇有表單性別選項相關建議時，可以及時做出調整。
- (2)6 月底於臺南市議會與議員共同出席「促進性別平等連線共同願景承諾」記者會並簽署承諾書，代表多元性別議題並非特定政黨專利，建議各局處可將多元性別的概念納入自身業務加以推動。

黃瓊慧理事長：建議市府可開放團體與民眾有更多的對話空間，讓大家對多元性別議題有更深的認識。

施言凌總召：1999 市民服務專線亦是一個性別友善的途徑，請留意接電話的服務人員性平意識。

3. 文化局報告：(詳如簡報內容)

與會者回應：

陳境琳專員：文化局辦理性別文化推廣業務時，評選階段建議邀請性別友善團體為委員。

蔣書弘監事：因適逢開學期間，本會近期接獲大專校隊的跨性別學生反應學

校住宿相關問題，再請教育局關懷協處。

教育局回應：因本局所轄教育階段除體育團隊外均無涉住宿，將轉國教署協處。

施言凌總召：

- (1) 建議可在本市的彩虹地景海安路人行道一六色彩虹積木，加入相關性平教育意義的說明。另請性平辦加強網站「性別景點散步路徑圖」性別相關的歷史古蹟說明。
- (2) 明年台南彩虹遊行已進入籌辦階段，屆時於交通路權上再請相關局處多多協助。另建議市府補助案相關機制，以利團體或學校辦理性別公民運動時可提報計畫以申請補助。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依其年度計畫將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融入所轄業務，並於局(處)務會議中提案討論相關方案或作為，俾利本市推動多元性別相關業務及定期會開議答詢。
2.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評估下列事項：
 - (1) 表單性別欄位選項、填寫呈現妥宜性，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
 - (2) 彩虹地景及性別景點散步路徑地圖內容，必要時透過會議討論。
3. 請文化局考量將性別友善相關議題納入辦理活動應行事項，例如園區、博物館、文化館的友善性別機制等。
4. 請經發局研議將性別友善店家發展為例行性業務推動。
5. 請觀旅局建立市府性別友善旅宿認證標準；辦理相關課程時慎選專家講師，避免傳達有所偏差。
6. 請相關單位研議性別公民議題補助計畫可行性。

陸、 提案討論：無。

柒、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